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45分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則按下文附註10之安排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稀釋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3	待上文決議案1、2的其中一項或兩項獲通過後，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審議及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中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下向服務提供者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或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參與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董事認為對實施和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採納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5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10.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僅供識別